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江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江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江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平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平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吴婷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吴婷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公司对吴婷

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吴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婷，女，1984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深圳肆月传媒有限公司创办人；深圳嘉宾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